

证券代码：300210

证券简称：森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2-003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2年2月3日，辽宁省科学技术厅、辽宁省财政厅、辽宁省国家税务局、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通过辽宁省科学技术厅网站（<http://www.las.lninfo.gov.cn/>）共同发布了《关于公布辽宁省2011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结果的通知》（辽科发[2012]4号）。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[2008]17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[2008]36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以及《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科火字[2011]123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企业申报、资格审查、专家评审、公示，并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审核，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复审并重新颁发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”，证书的编号为GF201121000012，发证时间为2011年10月26日，有效期自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，将按15%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，并享受国家其他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。

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规定，公司2011年1-8月按25%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2011年9-12月按15%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并对1-8月多缴的企业所得税，公司在申报9-12月企业所得税时，税务机关给予了抵顶。因此2011年度公司按15%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，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未对公司2011年度盈利水平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